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總公司: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05.06.16富保業字第105000115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Τ

1	亩州胜彻公	秋 只 上	W11	丁文	<b>까   双</b>	サル	女尔	首(	、川四ノ	【宣》	<b>入</b> 庭:	至丿_			ETT	Ш	<b>岬</b> 1亩	
	保險單號碼					報價	單號碼						卡別			1 公教旅		
	任職機關/ 公司名稱					部門	引/職稱					憑	證號碼	※內部	作業欄	位,不須	填寫	
要	姓名					•		身分	證號碼	1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保	4 所 ( 通知 )							~ ~							,,,,	<u>'</u>		
人	EMAH											電	子保單			₩ ※愛地球 上,且不		
	電話	住宅:				公	·司:				分機	:		手機	:	<u> </u>	/-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J	<u> </u>	日至民		至	<u> </u>	 月	日		. # . 1					
※內部	郭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責任期	月間 由要	保人或	被保險	人與本	公司列	3行約2			绕	货方式	<b>【</b> ■信	自用卡			
<b>-</b> 11	E LIDA II	1 10 11/11/15 100	T			<u> </u>	基本資	<u>料(『</u>	艮要保/	人親屬		anh -r				dr. TI		14
序號					生年月	·					身分語					與要	保人關	係
	<b>同要</b> 任	<b>未人</b> 金受益人姓名			同要保/	電話				l-	<b>同要</b> 注所(通		<u> </u>		d	受益人超	<b>本人</b> 過1人服	許詳述
		五 又	與被保	險人關係	未	填寫則以.		後所留之	-聯絡方:					通知依據	1	保險金分 若無註明	配及順序	方式,
1	1																	
	2																	
	被保險人如	H夕/签夕						+										
	(未滿7足歲由法			<b>H</b>	生年月	日					身分語	<b>登號碼</b>				與要	保人關	係
				年	月	日												
2		金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	<b>險人關係</b>	Ŕ	電話					主所(通				1	受益人超 保險金分	過1人時配及順角	·請詳述 ·方式,
	未填寫則	為法定繼承人	, , ,,,,,,,,,,,,,,,,,,,,,,,,,,,,,,,,,,,		未	填寫則以.	要保人最	後所留之	聯絡方式	式,作為	日後身故	保險金受	· 益人之i	通知依據	۰	若無註明	則以均	分辦理
	1																	
	2																	
	被保險人女 (未滿7足歲由法			拍	生年月	日					身分證	<b>登號碼</b>				與要	保人關	係
	(ACIM) PORTUIA	Z ( Z Z ( X )		年	月	目												
	自扮保险	金受益人姓名			1	電話				l:	主所(通	訊 ) 抽 刮	<u> </u>		ė	受益人超	過1人日	<b></b> 持詳述
3	1-5- 5/5	為法定繼承人	與被保	險人關係	未	填寫則以.		後所留之	聯絡方式					通知依據	• 1	保險金分 <b>若無註</b> 明	配及順月 月則以均	·方式, <b>分辨理</b>
	1																	
	2																	
										: <b>險金額</b>			ET. de 1 31.		Ι.		- to m .	
	承保範圍	3	(2 sh. mi '- ')	國內外加		⊷ دائد ادر		國外旅遊.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兒童國外	國外旅遊_		
	77 VIV 40 B	4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CT-B72-	計畫二 (CT-B72-	計畫三 (CT-R72-	兒童國外 (CT-B72-	計畫四 (CT-R72-	計畫五 (CT-R72-	計畫六 (CT-B72-	醫療加值 (CT-R72-	計畫十 (CT-R72-	計畫十一 (CT-R72-	計畫十二 (CT-B72-	申根國 (CT-R72	計畫七 2- (CT-R72-	計畫八 (CT-B72-	計畫九 (CT-B72-
			000017)			000020)	000021)	-	000023)	000024)	000029)		000031)	000032)	000025	,	000027)	1 '
	組合 適用年齢	<u>.</u>	1 未満15歳	2 15~85 歲(含)	3	4	5 未滿15歳	6	7	8)15~69 歲(含)	13 未滿 15 歳	14	15~79 歳(今)	16	9 未滿15歳	10	11 (15~79 歲(含	12
1. が	表行平安保險-身故》		- AM 13 成	200 萬	300 萬			200 萬	600 萬			200 萬	600 萬		_	200 萬		
2. が	长行平安保險-殘廢		200 萬	_	_	_	200 萬	_	_	_	200 萬	_	_	_	200 萬	; —	_	_
	易害醫療費用保險	· 安古 电 田 四 10 人 人	20 萬	20 萬	30 萬	100 萬	20 萬	20 萬	60 萬	100 萬	120 萬	120 萬	120 萬	120 萬	150 萬			
	每外突發疾病 住院 建康保險 門診	音察貨用保險金 醫療費用保險金					20 萬	20 萬	60 萬	100 萬	80 萬 最高以住	80萬	80萬	80 萬 額×5‰為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3 水 吳 八 小八 亚	_	_	_	_	_	_	_	_	120 萬	120 萬	12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6. 個	固人賠償責任保險									一意外事						•		
	动持事故慰問金保險							10	) 萬(每次)	賠償責任				bs 750 -	`			
-	亍李、交通票證及旅 亍程延誤費用保險	17 乂仟狽夭係險	_			_					2.5 萬(每		事故自負額 萬	領 /30 兀	)			
-	1. 程之 映 貞 /	1條款	_	_	_	_				3,00	0 元(每次			付以一次	為限)			
-	· 一李延誤費用保險												萬					
	總保險費(N	T\$)					-	依每	次賠償	責任期	間天數	及人數	計算					
<b>₩</b> ±	大人便但人 )口生	医阴光畸缀 4	<b>各八司台</b>	近担化っ	- 44.49	百知及:	2 届 仁人	田人咨	拟但猫	出領へ	<b><b><b> A 2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b></b></b>	陌坐知						

701-4-	-\.	<b>11.7 -</b> 7			~ ~	THE COLUMN	11.77	SIZIN III YOZIN AN EMAN A KINA	4-(-1/)
要	保	人	簽	名	: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	日期: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1-HT0C0046-0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5.07)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蔥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 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 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9.02.10 (99)富保研發個字第 021 號函備查)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 償責任期間。

經辦備註								
				業務員	/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報備	<b></b> 班			保	單寄送方式
未切只双石			孔角	かしべぶり			□1.經辦自取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9碼)			□2.憑證直寄 (上述寄送方式未:	勾選者,表示為憑證直寄)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 (10	出單序號 碼)				
保經代單位名	稱	保經代單	位代號	保經代	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	<b>C</b>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欄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公司分	<b>是理欄</b>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富邦產險欄	交易序號						
田八庄瓜峒	下列欄位記	青行政助理勾選	(未勾選,表示	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Y 是	2.簽署章	□Y 是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5.07)



0-A90C0291-0



		保	<b>儉費【信</b> )	用卡】自動扣繳	付款授權	書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發 -	卡 銀 行	-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	寫) 持卡人	身分證號碼	b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	卡有效期限	20	年	月止
電 話日	間:				行動:				
經 辨:		,,,,,,,,,,,,,,,,,,,,,,,,,,,,,,,,,,,,,,,	電 話:_				✓Y	信用卡展期	]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富邦產	險)申請使	用電話投保方式	,並授權由	指定之信用十	卡繳納保險	費,並願遵守	守下列各約
定條款。	+ . ) •			(活由社里	3上 2 父 力 3	除予中国)			
持卡人簽名(限要保	·AAA)·				1卡之簽名	<b>陈</b> 八 相 问 <i>)</i>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	書由富邦產險(	(以下簡稱本公司)負		<b>慢權書約定事項</b> 管,並自審核通過時起		<b>得「公教員工旅</b>	行平安保險卡	1 後始可使用	電話服務向本
公司約定賠償責任期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	間。								
業。),若於中途要、	· 被保險人因變	更投保內容導致保	費異動,本公	公司得重新取得信用卡	·授權,針對前	f次授權將不會:	進行請款作業	0	
	下列各款情形之	2一者,除本授權書	另有約定外	, 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言	亥情形發生之1	日起終止:(1)授	權人與發卡機	構之本授權書	所指定之信用
卡契約終止時。(2)發 權書內容時,本授權				予富邦產險。(3)要係	民人以書面通失	中富邦產險終止?	授權。(4)授權	人重新填具授	權書變更本授
四、授權之變更:1.簽訂	本授權書後,女	口繳付保險費之「信	5用卡」卡號	變更、停用或有效期 處理。但富邦產險自					
毀損、有效期間屆滿	等情形),而未	更换信用卡卡號者	,本授權書	F因此而失其效力。(2)	2)因授權代繳之	之信用卡升等、	有效期限到期	、遺失而換發	新卡致信用卡
				卡號或有效期限,且 約定。2.如發卡機構與					
書扣繳保費時,則該 五、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				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保險費率計算、變動		依太授權畫終止	授權外, 太摇	權畫不因保險	曹發生變動而
影響其效力。					7 7 94-6 14 1	1八十一八年 日八五	12.1E/1 1-12	THE GOVERNMENT OF THE PARTY.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六、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 七、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 八、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	授權書各項事	項,如有冒用他人巾	長戶使用者,	須自負法律責任。	富邦產險協商	修訂之。			
☑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							客服資源:	進行上該目	的之相關
服務,此項同意信									
簽名欄:		<	務必簽名	<u>)</u>	簽約1	日期:中華民	. 國	年 月	日
	<b>II</b>		<u>L</u>	くて由招攬業務員	填寫				丁
									ı
+	合业	家产哈姆姆西/	社仅险人	之需求及適合度	公长证什	既坐改昌叔	<b>止</b> 妻		十
		<b>下座 IX 咏 开安</b> // 波保險人姓名	饭			<b>旦 未 份 只 സ</b> 保險人同人無需		人(要保人為法	-人時埴寫)
1.	2.	or Million and an arrangement of the second	3.		X 100 - ( ) ( 10 x	11/12/2 2 1 4 2 2/M I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1/1/2 - 1/1/12	1 2 1 3 1 1 1 1
4.	5.								
1.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								•	
2. 招攬經過:(1) □招攬								0	
3.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	り 禹~100 禹 (3)□10 萬以下 (2)□50 萬~1(				0	
			,	(2) □配偶 (3)□父				0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				. , ,			<b>同位勾選其父母</b>	 t或法定代理人	年收入總和。
4.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	商業保險(1)[	]否 (2)□ 是。公:	司名稱:						
5.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	配偶、直系親	屬、或指定為法定	繼承人?(1)[	□是 (2) □否 若否,	請說明原因_		0		
		項目			被保險人1	被保險人2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	被保險人5
6.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 證、護照、駕照,或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 簽無誤?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坐	務員招攬聲明事工	<b>4</b>				
1.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	<b>身公證字號、</b>	<b>北日、職業召生知</b>				争公撘件,日由:	亞、祉仅险 / 1	组白值官亚伊圭	乃签夕無誤。
1.安休青之做休饭入姓石、 2.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 <b>打</b>	フルロナが、 暨時, P.評估語	工口 - 概未及古知: 曷要、被保險人收入	r · · · · · · · · · · · · · · · · · · ·	八田幽四女·被休儉/ 、職業與保險費之 負扣	、叽刀业做到5 詹能力及保險?	コル四下 上田: 金額的相當性,	▼ ′収 示 版 へ 〉 要 保 人 確 已 瞭	九口供向女你青 解其所繳保費	<u> </u>

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濟	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貝欄簽草。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簽署人簽章
上柱口四。 左 口 つ			的DUE 【八弘上】 从田上, 米田县 102 00



##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 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契約變更

-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 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 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 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 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 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 人上網瀏覽。



#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 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 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 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 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蔥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 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 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	被保險人):	/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0-Z90C0110-0

印刷版-個人險【投保須知+共同行銷】104.06 新修一版

日

引富邦産險 Fubon linsurance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b>游保险人某本音嵙(限季保人却属)</b>	<b>料(限學保</b>	人類属)			
		被保險人	7						呆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安計	姓名/簽名※李滿7月歲由決定代理人代答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长出	在名	與被保險	程量		住所(通訊)地址	
	White the second				號		人觸係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	最後所留之聯絡方、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	-		-		同省頁	同首頁 (主) 被保險人	<u>ډ</u> ۲			-
,		ū			Τ.						
7		H H			5.						
,		ņ			T :						
ć.		H			2.						
-		g			1.						
4.		T T			2						
5.		ņ			1.						
		H			2						
(		g			1.						
		H			2						
1		ŗ			Τ.						
		# H			2.						
c		ņ			1.						
<i>i</i>		<del></del>			2.						
C		т П			1.						
		Ľ			2.						
0											
		<del>п</del> Р			5						
							0-HT0C0071-1	.1		下載別	下载版-旅平卡專用(104.07)

0-HT0C0071-1